## 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史教養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第十四屆軍事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3月31日(四)晚上6:30

二、地點: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三、主席:董事長 黃淑玲

海世

四、出席者:第十四屆董事

是我们 秀英智

为 海 華 教教

.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教養社。福利事業基金會第十四屆

**壹、 時間**:105年3月31日(四)晚間6時30分至晚間9時30分

貳、 地點:婦援會大會議室(台北市民生西路 240 號 10 樓)

冬、主席:董事長 黄淑玲 淑黄 紀錄:許郁蘭

肆、 出席人員:

趙董事弘靜

祝董事春紅 祝春紅

程董事乙漳 程乙漳

王董事曉丹 (請假)

高董事小晴高丁晴

于董事紀隆 于紀隆

王董事志嘉 (請假)

陳董事佳利 (請假)

## 伍、 列席人員:

執行長康淑華、婦幼部主任曾瀞儀、研究發展部/花蓮工作站主任白智芳、企劃宣傳部主任洪敏佳、暴力預防中心主任王海玲、綜合規劃室主任許郁蘭、博物館籌備處副館長蔡美慧、財務行政部財務組組長呂麗鳴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執行長報告:(略)

捌、 討論提案:

討論案一、提請通過 104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見附件二)及財務決算報告(請參見附件三)。

說明:依台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財務決算報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 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

討論案二、提請通過「2015 婦援勸募計劃」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請參見 附件四)。

說明:本會提報衛福部辦理「2015 婦援勸募計劃」募款活動,經衛部救字 第1041361561 號函核准辦理,活動期間自104年5月20日至105 年3月15日止,勸募活動期間募款收入金額:新台幣1,529,546 元。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 許可辦法」規定,勸募所得財物應於募款結束後,辦理收支報告提 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

討論案三、為因應桃園分事務所業務結束及章程部分文字內容需調整,擬修改 本會捐助章程,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五)

說明:擬修改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以符合目前會務運作實際

情形。

決議:通過。

討論案四、提請討論「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募款案。

說明:本會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辦理「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揭牌儀式活動,公開昭示該館正式進行相關籌備及設置工作。由於 開館在即,資金需求迫切,擬提出相關募款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玖、 臨時動議。

壹拾、 散會(晚間 9 點 30 分)



